

省道 210 线巴拉奇如德至高日罕段（翁旗段）公路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调查技术服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验收调查技术服务询比采购

（招标编号：2024-XA-6）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翁牛特旗

一、招标条件

本省道 210 线巴拉奇如德至高日罕段（翁旗段）公路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调查技术服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验收调查技术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46.1 万元，招标人为省道 210 线巴拉奇如德至高日罕段（翁旗段）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6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HJJL; (002)HJJC; (003)HJYS; (004)SBJL; (005)SBJC; (006)SBYS;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HJJL)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002HJJ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003HJYS)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004SBJL)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005SBJ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006SBYS)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内容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详见公告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翁牛特旗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省道210线巴拉奇如德至高日罕段（翁旗段）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地质大厦七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476-6321033

电子邮件：71759790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15号蓝海大厦B座809室

联系人：贺先生

电话：15849376344

电子邮件：71759790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贺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省道 210 线巴拉奇如德至高日罕段（翁旗段）公路工程 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调查技术服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验收调 查技术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条件

省道 210 线巴拉奇如德至高日罕段（翁旗段）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由赤峰市交通运输局以《省道 210 线巴拉奇如德至高日罕段公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赤交发【2020】310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采购人）为省道 210 线巴拉奇如德至高日罕段（翁旗段）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采购代理为内蒙古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概况

省道 210 线巴拉奇如德至高日罕段（翁旗段）公路工程起点位于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通希嘎查西南侧 K414+028 处，与已建成的省道 210 线巴彦温都尔至巴拉奇如德段公路顺接，线路终点位于翁牛特旗与敖汉旗交界处，与已建成通车的敖汉旗境内 S210 线高日罕至羊场段公路相接，终点桩号为 K487+982，线路全长 73.954Km，线路总体呈北南走向，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全线路基宽度 12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2.2 合同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标段编号	工作内容	采购范围
HJL	环境保护 监理	(1) 编制本项目的环境监理实施方案； (2) 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环境监理，并定期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3) 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相关环境监理报告； (4) 项目日常环保咨询（包括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
HJC	环境保护 监测	(1) 编制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实施方案； (2) 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环境监测，并定期提交环境监测报告； (3)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监测数据、报告；

		(4) 项目日常环保咨询(包括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
HJYS	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 技术服务	<p>(1) 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组织报告评审, 并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p> <p>(2) 项目日常环保咨询(包括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p> <p>(3) 施工期间由于与原环境影响报告书不符而发生变更所必须的相关工作;</p> <p>(4) 办理招标人提出的环保验收等有关的其他工作;</p> <p>(5) 负责及时落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根据现行环保相关规定, 需完成的其它所有工作。</p>
SBJL	水土保持 监理	<p>(1) 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 并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p> <p>(2) 按照本项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p> <p>(3) 项目水土保持文件咨询(包括水土保持设计文件、施工期间和项目竣工水土保持文件);</p> <p>(4) 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提供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意见;</p> <p>(5) 施工期间由于与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符而发生变更或完善水土保持监理及后续设计所必须完成的相关工作;</p> <p>(6)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 需报审批部门备案的其它所有与水土保持监理相关的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告资料。</p>
SBJC	水土保持 监测	<p>(1) 项目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的水土保持监测, 并定期提交监测分析报告;</p> <p>(2) 按照本项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p> <p>(3) 项目水土保持文件咨询(包括水土保持设计文件、施工期间和项目竣工水土保持文件);</p> <p>(4) 施工期间由于与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符而发生变更或完善水土保持监测及后续设计所必须完成的相关工作;</p> <p>(5)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 需报审批部门备案的其它所有与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告资料。</p>

SBYS	水土保持 验收调查 技术服务	<p>(1)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及应各级水、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的报告书，组织报告评审(如需要)；</p> <p>(2) 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承担竣工验收过程中与水土保持相关的费用；</p> <p>(3) 施工期间由于与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符而发生变更或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续设计(含并不限于变更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所必须完成的相关工作；</p> <p>(4)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需报审批部门备案的其它所有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相关的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告资料。</p>
------	----------------------	--

2.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且本项目成功通过环保、水保专项验收之日止。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满足以下要求：

- (1) 资质要求：详见公告附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2) 业绩要求：详见公告附件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3) 信誉要求：详见公告附件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4) 主要人员要求：详见公告附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竞价，否则，相关竞价均无效。

3.4 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对本项目任意合同段投标，各合同段允许同时中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竞价。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价。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如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请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联系采购代理获取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工程现场踏勘及采购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及采购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4月25日9时3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松山大街76-2号中昊大厦云招采服务平台开标三室B06。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公告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①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②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③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省道210线巴拉奇如德至高日罕段（翁旗段）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地质大厦七楼

邮编：024500

电话：0476-6321033

联系人：孙先生

采购代理：内蒙古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15号蓝海大厦B座809室

邮 编：010040

联 系 人：贺先生

电 话：0471-3254917\15849376344

传 真：0471-3254918

2024年4月19日

公告附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合同段号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HJJL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HJJC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HJYS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SBJL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等级证书。
SBJC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SBYS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合同段号	业 绩 要 求
HJJL	近 5 年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 1 项公路 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理或环境保护监测或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业绩证明 材料为：合同文件或项目完成成果文件或业主盖章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为 准。)
HJJC	
HJYS	
SBJL	近 5 年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 监理或水土保持监测或水土保持验收调查技术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文件或项目 完成成果文件或业主盖章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为准。)
SBJC	
SBYS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合同段号	最低要求
HJJL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JJC	
HJYS	
SBJL	
SBJC	
SBYS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合同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HJJL	项目负责人	1名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 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理或环境保护监测或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u>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文件或项目完成成果文件或业主盖章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为准。</u>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HJJC	项目负责人	1名			
HJYS	项目负责人	1名			
SBJL	项目负责人	1名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 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或水土保持监测或水土保持验收调查技术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u>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文件或项目完成成果文件或业主盖章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为准。</u> ）。
SBJC	项目负责人	1名			
SBYS	项目负责人	1名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符合 采购文件规定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50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3) 报 价： 10 分	
3.2 (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所有通过评审的供应商评审价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1)	商务评分标准	<p>主要人员 (20分)</p> <p>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要求的, 得 20 分。</p> <p>业绩 (30分)</p> <p>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要求的, 得 30 分。</p>
	技术评分标准	<p>①按采购文件编制了服务方案, 得 24 分;</p> <p>②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题旨, 得 24~32 分;</p> <p>③编制服务方案详细, 针对性强, 内容具体, 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 得 32~40 分。</p>
3.3(3)	报价评分标准	<p>当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 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 F1——报价得分; F——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 F=10; D1——供应商的报价; D——评审基准价。 若 $D_1 \geq D$, 则 $E=0.2$; 若 $D_1 < D$, 则 $E=0.1$。</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p>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p> <p>(1) 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p> <p>(2) 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p> <p>(3) 商务与技术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

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人”。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